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新江廈與鄞州銀行訂立了財富管理協議，據此向鄞州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財富管理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新江廈與鄞州銀行訂立了財富管理協議，據此向鄞州銀行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財富管理產品。

財富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有關各方：

1.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及
2. 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

財富管理產品

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預期最高回報率：每年6.5厘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鄞州銀行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與彼等亦概無關連。鄞州銀行乃於中國成立之農村合作銀行。

訂立財富管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以及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

財富管理協議擬作為本集團庫務管理活動的一部分，以為其閒置現金產生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財富管理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財富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新江廈」 | 指 |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財富管理協議」 | 指 | 新江廈與鄞州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鄞州銀行」 | 指 | 寧波鄞州農村合作銀行 |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